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12,8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4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公司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及对 2026 年度工作进行规划的基础上，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武治国代表董事会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告为基础，在研判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后，按照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规划需要，为保障持续发展能力，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研发投入、产能扩建、现金流储备等用途；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 外部董事（副董事长除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津贴或福利待遇，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二) 内部董事：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内部董事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三) 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副董事长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表决的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以及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鉴于本次属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例外情形，本议案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按年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03,1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治国、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其合计持有 39,709,717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103,158 股。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工作已完成，现提交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8827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表决的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以及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鉴于本次属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例外情形，本议案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及对 2026 年度工作进行规划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陈银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确定 2026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及其所担任的公司岗位职责，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贡献程度综合确定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2,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应波、尧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